



DYNASTY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8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CORPORATE PROFILE

Dynasty is a leading premier winemaker with a dominant presence in the PRC wine market. Our brand name, "Dynasty", was recognised as a well-known trademark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RC. For thirteen of the fourteen years between 1997 and 2010, Dynasty was granted "The Certificate of Best Selling Grape Wines" in the PRC by the China Industry and Enterprise Information Centre.

Dynasty has inherited the fine traditions and state-of-the-art expertise in winemaking from Remy Cointreau,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wine and spirits operators and our second largest shareholder ever since Dynasty's inception. From grape growing, harvesting, to every single step of winemaking, Dynasty believes in quality. The entire production process is under stringent quality control to ensure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our products. In recognition of our high standards, we were accredited with certificates of ISO 9002 in 1996, ISO 14001 in 2000, ISO 9001:2000 in 2002 and HACCP Certificate in 2006.

Dynasty has a diversified product portfolio, catering to various price segments and consumer tastes and preferences. We now make and sell over 100 types of wine products in five main categories, namely red wines, white wines, sparkling wines, ice wine and brandy.

Over the years, Dynasty has sustained a strong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generated excellent returns for its shareholders. On 26 January 2005, Dynasty w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with the stock code 828. Having strong support from our major shareholders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882) and Remy Cointreau, Dynasty keeps on providing all consumer strata high quality and "excellent value for money" wines. With enhanced facilities and continual marketing efforts, Dynasty is well positioned to capture the robust growth potential of the Chinese wine market. We will build a stronger Dynasty for the future of all our stakehol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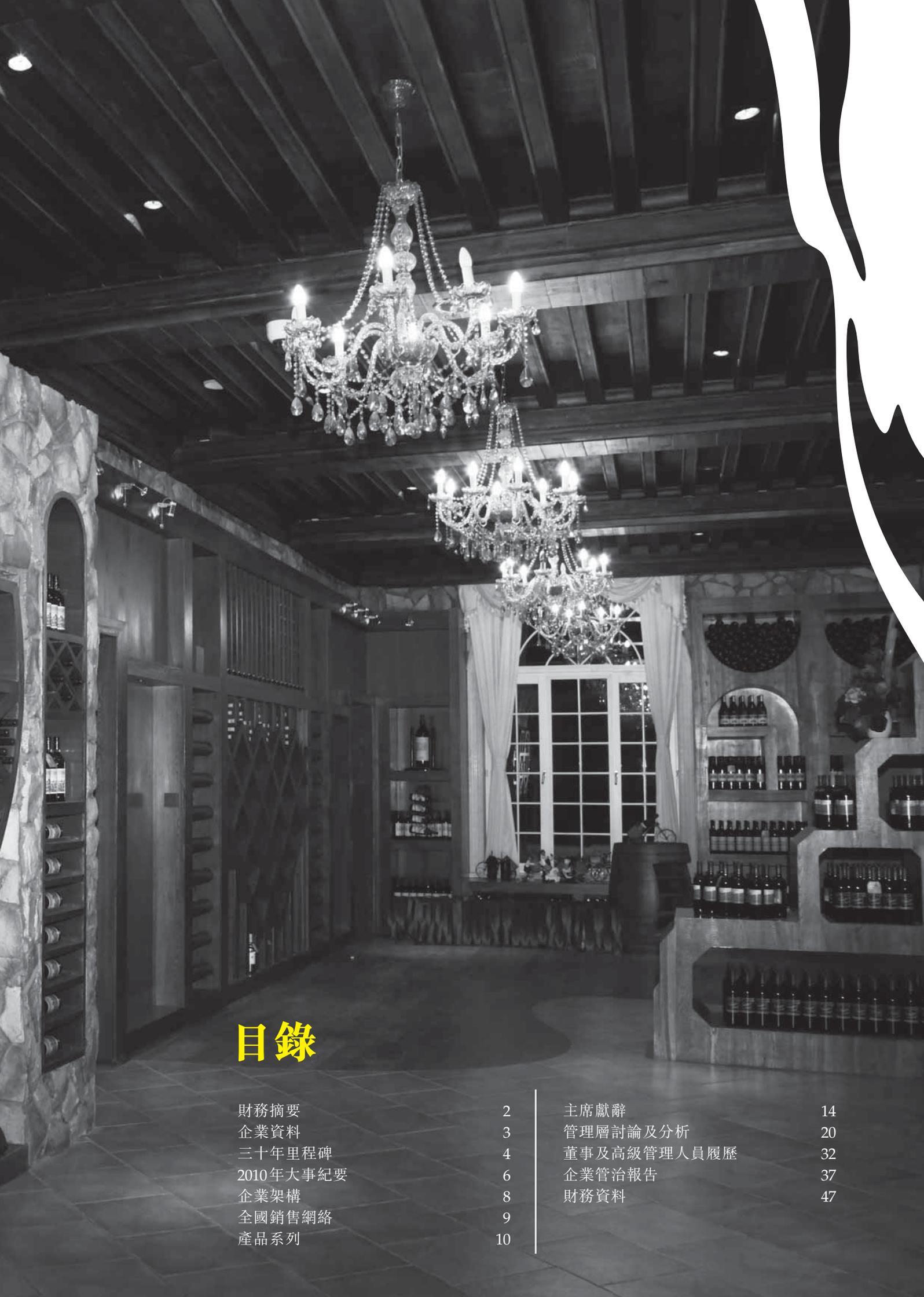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公司品牌「王朝」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四年內，王朝有十三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以及白蘭地五大類別。

自成立以來，王朝始終保持強勁的財政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882)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本公司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創建王朝盛世。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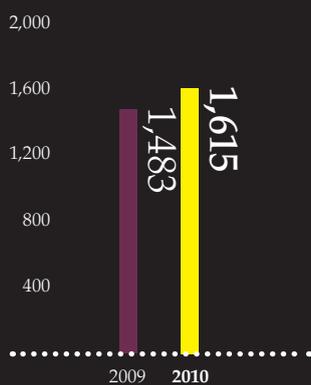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主席獻辭	14
企業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三十年里程碑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2
2010年大事紀要	6	企業管治報告	37
企業架構	8	財務資料	47
全國銷售網絡	9		
產品系列	10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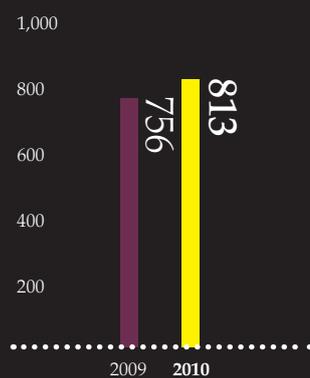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1,614,610	1,482,542	+9%
毛利	812,703	755,501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8,808	156,122	+2%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點
毛利率	50%	51%	-1%
純利率	10%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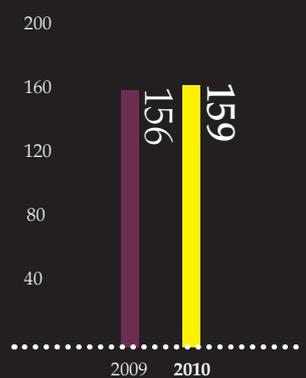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高峰先生
黃亞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吳學民先生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董景瑞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周家驊先生^(#)^(&)
楊鼎立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楊志達先生

授權代表

黃亞強先生
楊志達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天津辦事處及王朝御苑酒堡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零售店

王朝上海窖藏酒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衡山路273號

上海市專賣店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西路61號甲

天津專賣店
1) 天津市塘沽河北路12號海圖公寓1-7
底商
2) 天津市南開區士英路店1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dynasty-wines.com>

直銷網站

<http://www.i9wang.com> (王朝愛酒網)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名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年里程碑

1980

起源於一九八零年，王朝是由**天津市葡萄園**與**Remy Martin**成立的中法合營企業。王朝是天津市第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也是全國最早期的中外合營企業之一。

1984

王朝優質葡萄酒產品首獲國際殊榮，王朝半乾白葡萄酒於民主德國萊比錫國際評酒會 (Dem Auf Der Leipziger Fruhjahrsmesse) 獲得金獎。

1988-1991

王朝產品獲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es Selections De La Qualite 頒發以下獎項：

- 1988 王朝乾紅葡萄酒獲頒 MEDAILLE DE BRONZE 獎項；
- 1988 及 1989 王朝特乾白葡萄酒連續兩年獲頒 MEDAILLE D'OR 獎項；
- 1989-1991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獲頒 MEDAILLE D'ARGENT (1989)，MEDAILLE D'OR (1990)、以及 GRANDE MEDAILLE D'OR (1991) 獎項。

1996

王朝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科技進一步獎 (三等獎)。

1998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王朝乾白葡萄酒、王朝乾紅葡萄酒及王朝 V.S.O.P. 白蘭地在第一屆中國食品博覽會獲得金獎，為王朝在國內首度獲得的同類獎賞。

2000

「王朝」品牌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定為中國馳名葡萄酒產品商標。

2001

王朝乾紅葡萄酒贏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2002

王朝獲得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食品工業 (飲料製造業) 百強企業」。

2003

王朝紅葡萄酒取得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全國食品工業科技進步榮譽證書」；王朝起泡葡萄酒取得「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 (二等獎)」。

2004

本集團的全年葡萄酒產能達 30,000 噸。

2005

二零零五年為王朝啟業二十五週年誌慶，同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828。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獲選為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

2006

本集團的年產能於二零零六年中擴展至 50,000 噸。

2009

於 2009 年 12 月，王朝在上海開設首間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致力針對高級市場，並孕育忠誠而講究品味的顧客群體。Dynasty Club 座落衡山路一座別緻的三層西式洋房，為上海的高尚顧客提供時尚的品酒場地，以及偌大的美酒貯藏空間。為了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求，集團亦於上海市黃浦區開設首間王朝葡萄酒專賣店，售賣王朝不同種類的酒品及由王朝代理的進口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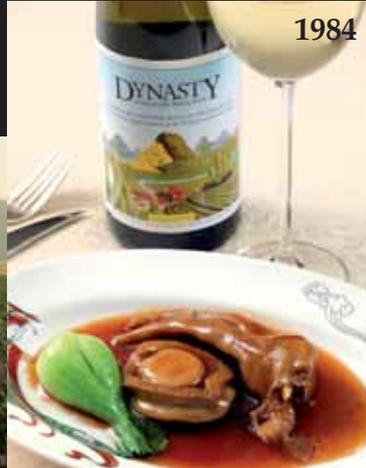
1997-2010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四年內，王朝有十三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2010

本集團的年產能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擴展至 70,000 噸；王朝御苑酒堡隆重開幕。

三十年里程碑



2010年大事紀要



一月



五月



八月



八月

2010年大事紀要

一月

Grand Cru

王朝在「Grand Cru」豪華遊艇上舉行集團於香港上市五周年的官方慶祝活動

五月

2010年亞太區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商貿展

王朝參與香港舉行的2010年亞太區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商貿展，作為其全球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一部份

八月

世界名廚協會代表團

王朝接待世界名廚協會代表團，其中包括現任美國白宮首席廚師克莉絲蒂娜•科默福德女士

九月

(I) 世界經濟論壇代表團

(II) 海南航空

王朝與海南航空合作，以「王朝酒業號」飛機為主題進行首航，為產業的首創

十月

王朝御苑酒堡開幕

亞洲最具規模葡萄酒莊園王朝御苑酒堡標誌著集團昂首踏入30周年



九月(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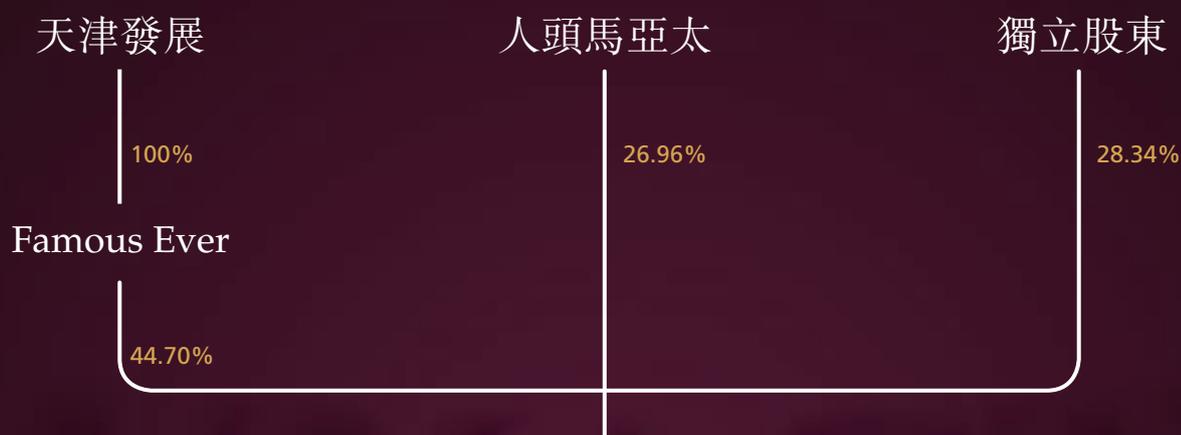
九月(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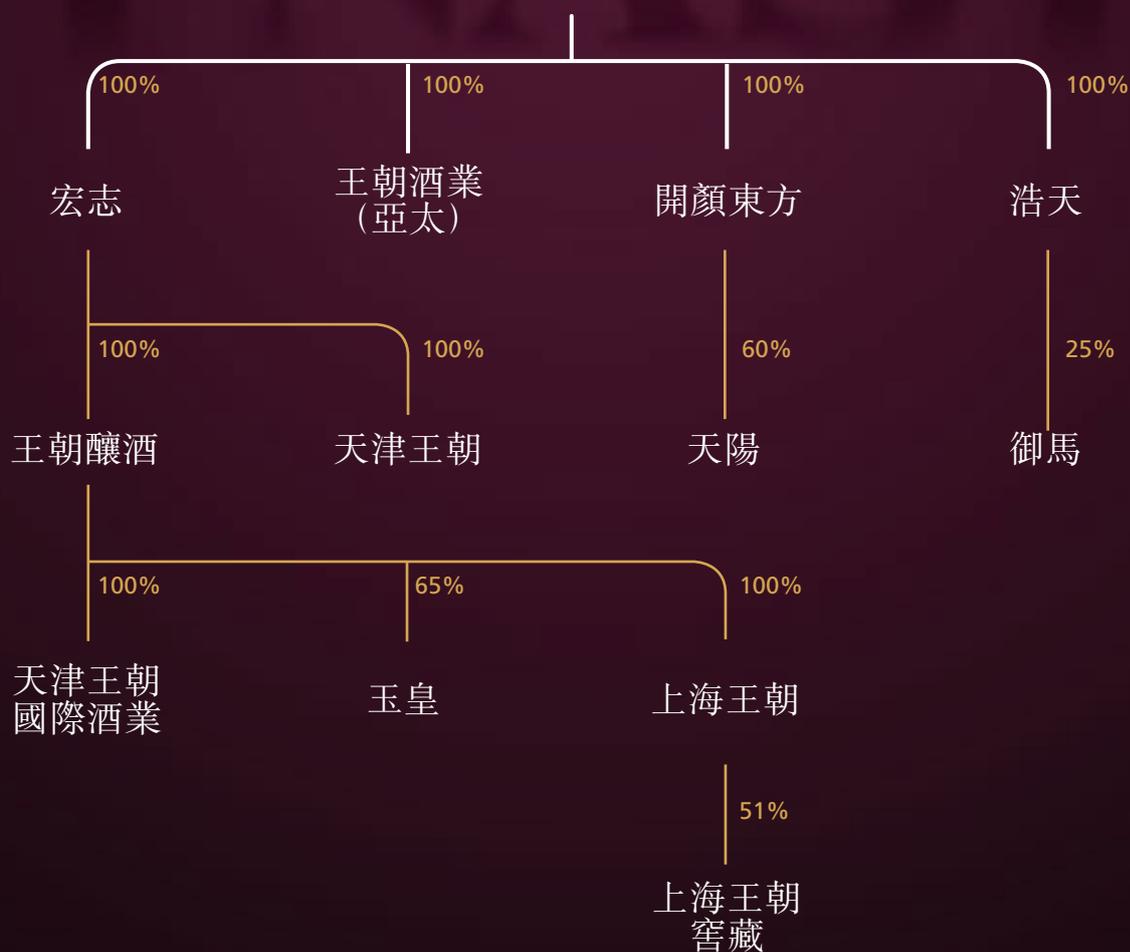
九月(III)

十月

企業架構



DYNASTY



全國 銷售網絡



上市公司



銷售公司／
上海窖藏酒公司／
王朝零售店



分銷網絡



生產設施

產品系列



紅葡萄酒

- 1 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
- 2 王朝梅鹿輒系列 — 金標
- 3 王朝梅鹿輒系列 — 紅標
- 4 王朝乾紅葡萄酒



白葡萄酒

- 1 王朝霞多麗乾白葡萄酒
- 2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



冰酒

王朝五星級窖藏冰葡萄酒

起泡葡萄酒

- 1 王朝工藝瓶式起泡葡萄酒
- 2 王朝玫瑰香起泡葡萄酒





白蘭地

- 1 王朝X.O白蘭地
- 2 王朝V.S.O.P.白蘭地.



精選產品 (於香港發售)

- 1 王朝2008年珍藏赤霞珠
- 2 王朝2008年赤霞珠
- 3 王朝2008年珍藏霞多麗
- 4 王朝2009年霞多麗



CHATEAU DYNASTY



THIS WINE IS MADE

PRODUCED AND BOTTLED

王朝就像
一瓶頂級葡萄佳釀，
年份愈久，其品質
更見優越

FROM WORLD-NOTED GRAPE
2005
BY SINO-FRENCH JOINT VENTURE DYNASTY WINE

主席 獻辭

王朝御苑酒堡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二零一零年十月已完成產能擴充計劃，將產能提升至7萬噸

經過多采多姿的一年，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錄得1,614,600,000港元收入，較二零零九年1,482,500,000港元增加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同時增長2%至15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100,000港元）。本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量有所增長及有效控制分銷成本所致。

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每股0.127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每股0.125港元增加2%。

股息

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現金流充裕，為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3.1港仙）。連同於較早前宣派及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8港仙），整個年度向本集團股東合共派息每股6.1港仙，即公開上市以來連續五年無間斷派息，較二零零九年的每股5.9港仙增加3%。派息率為48%（二零零九年：47%）。



主席獻辭

周年紀念

本年度標誌著本集團多個重要的周年紀念—我們慶祝本集團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五周年和王朝成立三十周年紀念。

在這三十年內，王朝由一家位於天津、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的小規模合資公司發展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達5,400,000,000港元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通過優質產品所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穩健財務狀況和全國分銷網絡，我們見證著葡萄酒業務邁進另一個增長階段。

以下為二零一零年部分重要片段回顧：

- 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以「王朝佳釀—生活品味•顯赫地位」為主題，在一艘名為「Grand Cru」的豪華郵艇上進行慶祝我們在香港上市五週年的官方活動。盛會的焦點是為王朝品牌在尖沙咀海濱的全新巨型戶外廣告板舉行的盛大亮燈儀式。
- 作為全球市場營銷和三十週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參加了「二零一零年亞太區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商貿展」，作為向海外市場推廣王朝品牌和它的歷史的其中一個最有效的媒介。是次活動是國際著名每兩年舉辦一次的葡萄酒展覽，而王朝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釀酒商，吸引到交易商與葡萄酒愛好者廣泛關注以及媒體報導。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週年慶祝活動在一個酒會及一場盛大尊貴的晚宴中結束。是次活動向客人(包括商界領袖和其他貴賓)展示了王朝的尊貴優質葡萄酒，並推出專為慶祝三十週年而設的最新梅鹿輓系列酒。
- 作為其三十週年慶祝活動的一部分，王朝與海南航空合作，安排機身前部顯眼處印有王朝的中文名字以及名字之上印有王朝標誌的飛機進行首航。二零一零年九月從海南起飛到天津前，「王朝酒業號」飛機在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展出，在數以千計的航空愛好者和旅客前推廣和提升王朝品牌的形象。
- 與全球市場營銷和三十週年紀念推廣活動之目標一致，我們安排了各界名人，例如世界著名釀酒師米歇爾羅蘭先生，與世界名廚協會及世界經濟論壇代表團，參觀「王朝御苑酒堡」及在地下酒窖舉辦品酒活動。
- 為進一步紀念三十週年，我們更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於天津在萬眾矚目的歐洲古典風格葡萄酒莊園——「王朝御苑酒堡」內舉行盛大開幕典禮，同時完成由50,000到70,000噸的產能擴充。超過2,000多名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夥伴參加了這次活動。他們對這標誌性的全新地標歎為觀止；它象徵著我們這個迅速發展的王朝品牌向全球市場拓展的雄心。為紀念三十週年，本集團製作了一本紀念特刊，向過往付出艱辛努力協助王朝達致現時成就的人們致意，並與賓客、朋友和商業夥伴分享王朝的歷史瑰寶。

獎項及嘉許

年內，我們也很高興榮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全國(行業)顧客滿意十大品牌」稱號及《中國酒業》雜誌社選為「中國酒業創新競爭力品牌」，優質品牌得以肯定；而本人亦榮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2010——中國」。假如沒有全體同事在這一年的努力不懈，我們將不可能成就此等榮譽。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在葡萄酒於中國的普及程度與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對未來業務充滿信心。同時，我們亦對可能持續出現的挑戰，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工資與其他間接成本進一步上升，予以警惕。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利用我們的品牌資本，繼續加強和擴大銷售渠道，以加速業務增長和鞏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確保生產設施有足夠的產能，以應付市場需求的不斷上升，並通過認真預先規劃未來和審慎投資，以捕捉新商機及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以保持競爭力，並保持盈利能力以及盡量提升我們的股東回報。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鄭道全先生和張文林先生已經退任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他們過去多年對王朝的寶貴貢獻，並祝願他們與其摯愛的家庭日後幸福快樂。

為了填補此等空缺，董事會已分別委任吳學民先生和董景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楊鼎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豐富經驗，本人相信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和指引，將有助本集團持續成功。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專業精神、管理團隊、尊貴股東、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其他持分者，衷心表示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智生





王朝佳釀就是
生活品味、
顯赫地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狀況穩健為日後增長及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收入增加9%至1,614,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至158,800,000港元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9%至1,61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增至15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100,000港元)，增幅為2%。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6,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245,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盈利為每股12.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2.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零年的財務業績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有效控制分銷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現有銷售渠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較去年上升。此增長主要原因是擴展分銷網絡及持續就推廣王朝品牌及其產品作出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售出葡萄酒總瓶數自二零零九年約57,400,000瓶增至二零一零年約63,2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82%(二零零九年—83%)。本集團最暢銷的葡萄酒產品仍是較為大眾化的王朝乾紅葡萄酒，約佔本集團收入39%(二零零九年—33%)。

為鞏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在此已建立強大品牌資產)的現有地位及進一步增加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繼續擴展及提升龐大的全國分銷網絡。於回顧年度內，此網絡支持本集團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及江蘇各省)繼續是本集團表現最強勁的市場。透過擴展銷售網絡及擴大銷售隊伍至其他地區市場如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福建、廣西及海南各省)，該等市場的銷售亦有所大幅增長。此外，年內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0.1% (二零零九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的葡萄酒產品眾多，種類超過100種，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客戶。年內，優質葡萄酒產品如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王朝乾紅葡萄酒釀品以及王朝乾白葡萄酒釀品，均深受歡迎，且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自歐洲進口的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一些傳統「舊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就此，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專責中國葡萄酒市場的進口外國葡萄酒分銷活動。我們相信，隨著追求社會地位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崇尚優越身份帶來的享受，高檔王朝及進口產品的銷售會有所增加，且成為我們日後發展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藉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天津

天津地處華北平原東北部，毗連渤海，位於北緯38°至40°，四季分明；受惠於大陸性季候風環流影響，其日照、溫度、濕度平衡得宜；年降雨量為500至700毫米，充分滋潤著當地的葡萄園。漢沽位於天津東部，為獨特的釀酒葡萄產地，其土壤類型為重壤質鹽化潮土，養分豐富均衡，尤其是對麝香型葡萄(Muscat)品種具有重要作用的元素，如鉀、鈣、鎂、錳、鋅及硼。因此，世界著名葡萄品種「玫瑰香」(Muscat Hamburg)在漢沽顯出無可比擬的品質優勢。而以漢沽玫瑰香為原料的王朝乾白及半乾白葡萄酒，更屢次獲得國際葡萄酒大賽殊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新銷售渠道

(i) 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零售店

為推廣大眾對「王朝」品牌更加認知，王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上海開設首間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致力針對高級市場，並孕育忠誠而講究品味的顧客群體。上海窖藏酒公司座落衡山路一座別緻的三層西式洋房，為上海的高尚顧客提供時尚的品酒場地，以及偌大的美酒貯藏空間。為了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上海市黃浦區開設首間王朝葡萄酒自營專賣店，向客戶售賣王朝不同種類的酒品及具高利潤的進口酒。年內，本集團在天津成立兩間新自營專賣店，並在青島成立一間特許經營零售店。上海窖藏酒公司及零售店的銷售額較年內的收入相對較少。然而，我

們相信，透過此等銷售渠道，我們能夠為更多人帶來葡萄酒文化及主導該等城市的葡萄酒消費趨勢，同時擴闊本集團的市場影響力，為品牌帶來更多宣傳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地位。此外，一旦此商業模式獲證實可行，本集團計劃穩步增加在合適地區開設類似店舖的數目。

(ii) 網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透過設立高效率的網上平台——www.i9wang.com（王朝愛酒網），開展該項電子商務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客戶可透過該網站互聯網就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隨時隨地發出訂單。由於網站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享有較高利潤。雖然年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幾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認為，網上平台不僅是王朝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本集團須確保擁有充足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持續生產優質葡萄酒產品。目前，我們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為應付業務增長的需要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質量，確保獲得可靠、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我們向新供應商採購前，會全面檢驗其產品的品質，保證我們獲得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影響我們採用之葡萄或葡萄汁質量的影響。本集團亦考慮應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從海外進口葡萄汁。

預計二零一一年葡萄汁的平均成本將會略為增加。

產能

為把握葡萄酒市場快速增長的情況，本集團已開始在天津釀酒廠興建新生產及研發設施。該等新設施的興建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故本集團的年產能由50,000噸（約相當於66,700,000瓶）增至70,000噸（約相當於93,300,000瓶）。就未來發展而言，本集團亦會對下一期的擴充產能事宜進行初步研究工作。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及以後，本集團滿有信心認為我們能夠有效執行各項發展策略，如提升產品組合、計劃透過於中國若干獲挑選的市場設立約100間特許經營零售店擴大銷售渠道及網絡、評估合適的收購機會及取得外國品牌葡萄酒的分銷權。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已擴大的產能及強大的品牌資產，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性增長，為其股東和消費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資料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主要內容及其他財務與營運數據，乃摘錄自本年報第58頁至第99頁所載的財務報表或根據該財務報表計算，並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入	1,614,610	1,482,542
銷售成本	(801,907)	(727,041)
毛利	812,703	755,501
分銷成本	(491,021)	(467,965)
行政費用	(118,705)	(97,831)
所得稅	(69,259)	(55,4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8,808	156,122
該年度宣派的股息	76,035	73,455
其他財務及營運數據：		
銷量(百萬瓶)	63.2	57.4
毛利率(%)	50	51
經營淨利潤率(%)	10	11
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	30	32
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7	7
實際稅率	31	26
平均資本回報率(%)	8.3	8.8
應收賬周轉期(日數)	58	38
應付賬周轉期(日數)	90	57
存貨周轉期(日數)	282	261
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	—	—

損益表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1,482,500,000港元增加9%至約1,614,600,000港元。收入穩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量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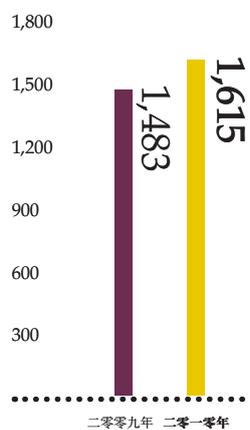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5.8港元略低，乃由於向若干分銷商提供更高貿易折扣，從而將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覆蓋面拓展至華東地區以外，尤其是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內。由於中國客戶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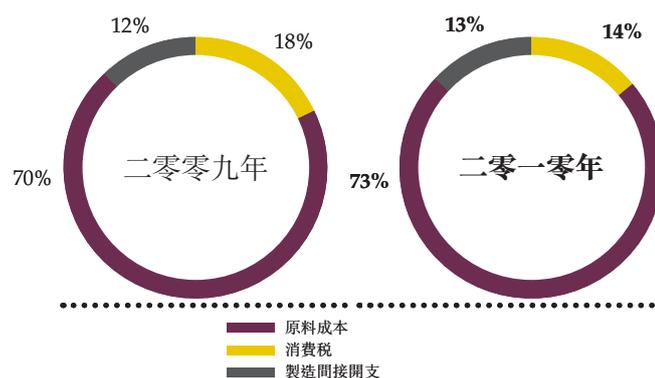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3	41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26	26
— 其他	2	1
總原料成本	73	70
製造間接開支	13	12
消費稅	14	18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收入 (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3%，相當於由二零零九年約41%增加2%，此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上升，以及因本集團的實際消費稅率減少而致使銷售成本架構改變。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零九年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與去年的水平相若。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51%減少1%至50%，主要因為葡萄汁的採購成本較高，尤其是釀製紅葡萄酒產品的葡萄汁，加上紅葡萄酒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整體比例較二零零九年減少。於二零一零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2%及41% (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3%及40%)。紅葡萄酒產品售價較高，因此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7%至2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上調而增加；及

- (2) 政府為鼓勵國內的附屬公司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以及對經濟發展作出較大貢獻，將資助增至1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30% (二零零九年—32%)，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亦減少至約18% (二零零九年—20%)。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管理層以針對性手段有效監控實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分銷商合辦宣傳活動、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推廣及營銷品牌和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依賴新媒體的宣傳活動，例如擴大與博客和互聯網站的關係。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與二零零九年相若，維持於7%之穩健水平。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增至約31%（二零零九年—26%），主要原因是年內較多開支不獲稅務扣減。

資產負債表

應收賬款、信用期、應收賬周轉期及信用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為28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終附有應收票據條款之信用銷售增加。年內，客戶一般獲給予信用期一至六個月（附有應收票據條款者除外），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少於六個月的應收款項佔應收賬款淨額約64.1%（二零零九年—99.9%），而應收賬周轉期約為58天（二零零九年—38天），與給予大部分客戶的信用期一致。應收賬周轉期加長，主要原因是年終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增加，且年內維持客戶信用的嚴格監控。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要求較大客戶（主要是地區分銷商）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同時，必須根據銷量目標支付按金，方可享有若干信用期。較小型客戶如與本集團交易關係長久，並且付款記錄良好，一般亦可享有30天的信用期。所有其他客戶必須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因此，本集團的信用政策證明有效幫助呆賬風險減至最低。

應付賬款、付款期及應付賬周轉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較去年增加約149%至約24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000,000港元）。年內，向大部分供應商付款的付款期為兩至三個月。應付賬周轉期約為90天（二零零九年—57天），與大部分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大致相同。二零一零年應付賬款結餘較高主要由於年終購買原酒數量上升，以預備二零一一年市場增加對我們葡萄酒的需求量，以及在某程度上減低預期葡萄汁購買成本上調所帶來的影響。

存貨及存貨周轉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水平約為66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0%。存貨主要包括原酒約324,300,000港元及成品約279,500,000港元。年內存貨周轉期約為282天（二零零九年—261天）。存貨周轉期於年內較長，主要原因是增加原酒和製成品存貨，應付銷售需求的增加，以及在某程度上減低預期二零一一年葡萄汁購買成本上調所帶來的影響。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年內，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主要用作支付資本開支及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由二零零九年214,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7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存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5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377,900,000港元)，主要是根據擴充計劃購買機器與設備，以及支付釀酒廠物業的建築費，並獲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減少淨額所抵銷。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共約7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58,500,000港元)，抵銷行使購股權的現金所得款項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零)。

股息政策

股息及股息款額經董事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派付，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財務狀況、收購機會及未來前景等因素而定。在上述因素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於日後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每年向股東派付有關年度約30%至5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作為股息。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斷將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所得款項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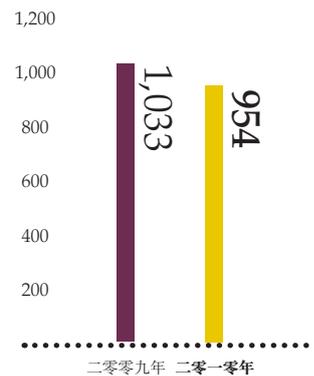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且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為954,0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以及定期存款(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流動資金充足，並無債務，本集團的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則約為1,977,0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的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一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大量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5,367,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23,4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附屬設施的產能。本集團按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所述，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限制現金14,000,000港元用作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取得

信用證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款額如下：

用途	已公佈用途	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200	200
興建新生產設施	160	160
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20	3
收購開顏東方	47	47
其他收購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297	63
合計	724	473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銀行存款。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根據地方法律、

市場狀況、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529名員工（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9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1,200,0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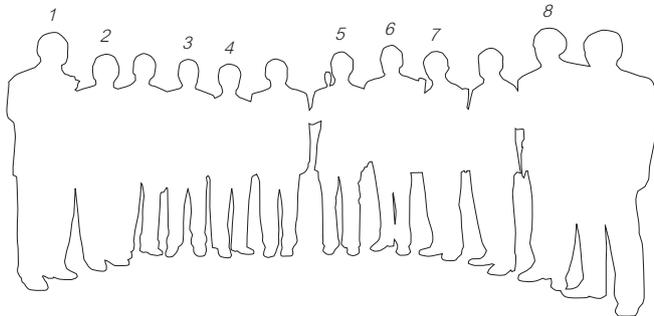


王朝御苑酒堡

在中國展示了
獨特優越 的生活品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



1. 黃亞強先生－執行董事
2. Jean-Marie LABORDE先生－非執行董事
3. 周家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王正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5. 白智生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6.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7. 高峰先生－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8. ROBERT Luc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白智生，現年55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制訂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彼亦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執行董事、天津市農工商總公司總經理及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總經理。彼兼具高級經濟師資格，白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

國際政治；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律。彼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峰，現年55歲，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高先生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高先生一直參與天津市釀酒業的有關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應用基礎研究項目「耐低溫耐酒精酵母的選育」及

二零零四年「釀酒葡萄果實生長發育特性的研究」均取得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市級科技成果。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七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政治經濟，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大利亞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黃亞強，現年37歲，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擔任王朝釀酒財務部主管、總會計師，負責處理王朝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現年62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擔任王朝釀酒的副主席。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 監事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Orpar S.A. (Remy Cointreau的控股公司)主席，亦為Oeneo S.A.董事。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 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彼於釀酒行業擁有大約三十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擔任Remy Martin集團主席，亦是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申馬」）的董事。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及Ligue Européenne de Coopération

Economique法國分部副主席。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學民，現年56歲，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學學歷。於一九九九年，彼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吳先生具有多年在外貿企業工作的經驗，熟悉涉外經濟和進出口業務。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曾於立達集團海南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出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出任立達集團之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還曾兼任立達集團駐香港的海河貿易公司和晉榮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出任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吳先生也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發展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吳先生亦為天津發展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Jean-Marie LABORDE，現年62歲，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Remy Cointreau S.A.，出任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持有波爾多大學（University of Bordeaux）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 (HEC/IS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Pernod Rich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Moët et Chandon (LVMH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之會員。彼曾為Remy Cointreau集團之聯營公司Maxxium Worldwide B.V.，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Euronext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equana Capital (股份代號：VOR) 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onin Rodet, Burgundy Wines 之董事。彼亦為私人股本公司 Finadvance S.A. 之董事。

董景瑞，現年 49 歲，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一九七九年考入天津大學機電分校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就學，一九八三年九月畢業，大學本科，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由天津縫紉機廠調入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至今，期間主要從事工業商貿企業的生產經營與管理；新項目的引進、投資、建設與運營；企業改革改制；結構調整與技術創新，實施品牌發展戰略等項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工業處副處長，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工業商貿處處長職務。

王正中，現年 71 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出任王朝釀酒董事。彼亦為 Orpar S.A. 監事及申馬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加盟 Orpar S.A. 前，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 Remy Cointreau S.A. 董事，以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 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 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 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 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廣泛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ROBERT Luc，現年 54 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今在 Orpar S.A.—Remy Cointreau 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 Remy Cointreau 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 Ernst & Whinney 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於釀酒業服務逾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現年 52 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廣博商業及監管及企業財務經驗，亦為多家公共及私人公司董事。彼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為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副主席。彼為汽車零件部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及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副主席，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在二零零四年被任命為香港太平紳士。

周家驊，現年6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商業及企業界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公司之前為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奧的斯國際中華區域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鼎立，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及分別為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副理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香港青年聯會常務會董、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志達，現年4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王樹生，現年55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技術總監、正高級食品工程師，負責生產工程以及基地建設和葡萄原料採購工作。王先生對研發、品質控制生產管理有三十多年經驗，為天津市政府受銜專家。現任中國釀酒協會、葡萄酒專家委員會主任，以及中國食品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彼為中國釀酒協會及中國食品協會專家委員會國家評委和國際評委，亦為中國葡萄酒監測中心特聘評委，此外還擔任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客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天津市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劉建華，現年57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正高級食品工程師，負責基建管理及進口品牌代理業務。劉先生對釀酒技術的研究開發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盟本集團。

田鳳英，現年53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高級經濟師，負責質檢及企業管制方面工作。田女士對公共關係有二十多年經驗。彼為天津市政府經濟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研究員。田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

劉可敬，現年48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負責進出口及後勤保障方面的管理工作，於釀酒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占彪，現年55歲，王朝釀酒紀檢委書記、黨委監督及王朝銷售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物流及市場策劃工作。李先生獲高級職業經理人、註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註冊高級企業運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天津津英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農學院，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研修班結業。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尹吉泰，現年47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正高級工程師，負責生產計劃及技術研發方面工作，彼於釀酒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釀酒協會、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國家評酒委員及國家葡萄及果酒評酒員。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系，主修工業發酵專業，獲學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李巍，現年53歲，王朝釀酒總經濟師、農業推廣研究員，負責安全生產和廠區保衛方面的工作。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西北農學院(原中國西北農學院)本科畢業，一九九六年赴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進修葡萄栽培。李先生於釀酒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

張春姪，現年57歲，為王朝釀酒副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參與王朝釀酒的生產超過十九年。張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在江西醫學院畢業，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釀酒工業協會認可為國家級評酒員。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天津市政府頒發的高級幹紅葡萄酒開發技術進步一級獎。二零零一年「王朝高檔幹紅葡萄酒釀造技術與原料設備保障體系的研究與開發」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 管治報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增長及取得成功的關鍵，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不符合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以下各節詳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遵守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白智生先生(主席)、高峰先生(總經理)及黃亞強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鄭道全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在由Andromede S.A. (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鄭道全先生在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白智生先生與總經理高峰先生之間。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業績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已給予董事多於十四天的通知。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給予董事合理時間的通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
舉行的會議**

執行董事

白智生	4/4
高峰	4/4
黃亞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4/4
鄭道全	3/4
Jean-Marie Laborde	4/4
張文林	4/4
王正中	4/4
Robert Luc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4/4
許浩明	4/4
周家驊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兩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當獨立股東須就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提供意見（如適用）。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會議，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將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成為新增董事或必要時填補董事空缺。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適合獲委任為新董事時，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就新董事提名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個別人士的經驗；
- 審閱個別人士的資格；及
- 審閱個別人士的技能。

職責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個別業務的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白智生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扼要說明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總經理高峰先生指導有效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本公司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2. 獲授權制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釐定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員聘用條件及應否支付考績酬金等；

企業管治報告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屬公平恰當；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
- 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僱員發放花紅。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下表載列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周家驊	1/1
王正中	1/1
黎明	1/1
許浩明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別人士表現等因素而定。

董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為吸引、留任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人員及職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年內的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失效及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2。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估計，據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且並無獲悉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情況或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應以持續營運基礎編撰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獲提供每月財務報告，方便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作出審慎合時的規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需要保留按上市規則界定之「合資格會計師」一職，本公司繼續保留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監察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事務所代表彼等輪流審閱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其中黎明先生具備相關的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完善、考慮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審閱其中的判斷、會

計政策(如有)是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變更以及資料披露是否足夠，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審批；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結果，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監控及核數事宜的重大事項；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
- (iv)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會計準則發展；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黎明	2/2
許浩明	2/2
周家驊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5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服務、內部監控審閱及其他工作	1,569

與股東溝通

渠道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者關係：

- 1)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企業每年最重要的事項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 2) 每年於中期及年終業績公佈刊發後，最少舉行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介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 3) 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會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內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此外，本公司於天津多次為傳媒、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組織參觀釀酒廠。本集團計劃日後繼續參與更多的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 4)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瞭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全年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新聞稿，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5)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公佈等形式按時發佈。

以下獎項確認本集團致力達致良好溝通：

- 二零零九年年報在International ARC Awards比賽中榮獲「年報－封面照片／設計：飲料」金獎，表揚王朝於傳達其公司狀況方面取得成功。該比賽是最大型的國際年度比賽，並為嘉許全球年報傑出表現的最具名望的財務通訊活動之一。
- 二零零九年年報在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比賽中榮獲「年報－整體表現：食品及包裝消費品」銀獎，表揚王朝在營銷方面的傑出表現。該獎項象徵著結合眾多範疇所營造出的卓越營銷表現。Galaxy Awards嘉許竭力建立公司形象及在市場中獨當一面的努力。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年報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建議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上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市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零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為5,367,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8,200,000股，收市價：每股4.30港元)。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60
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概要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損益表」一節。

董事已宣派每股3.3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派付合共41,1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董事已決議建議向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派付每股2.8港仙的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50,000港元。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高峰先生

黃亞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吳學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董景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鄭道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文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周家驊先生

楊鼎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黎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吳學民先生、董景瑞先生及楊鼎立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白智生先生、Robert Luc先生及周家驊先生將輪席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的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申馬的關係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經營競爭業務的 公司名稱	經營競爭業務的 公司業務範圍	經營競爭業務的 公司權益性質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 (「申馬」)	於大上海區產銷葡萄酒 產品	申馬董事，連同其配偶持 有申馬約7.4%間接實益 權益
王正中先生	申馬	於大上海區產銷葡萄酒 產品	申馬董事，連同其配偶持 有申馬約34.2%間接實益 權益

除了Heriard-Dubreuil先生及王先生外，申馬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雖然本集團與申馬同時經營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但營運品牌各異。本公司董事會與申馬董事會各自獨立，概無申馬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該理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可以公平方式獨立於申馬業務而經營。本集團與申馬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訂立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該計劃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斷的努力。

(b) 該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或前董事，或以諮詢人或顧問或前諮詢人或前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的合法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

董事會報告

(c) 該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批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6,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2,0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或會額外授出可認購93,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d) 該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向任何參與者再批授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新批授購股權於該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建議函件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i)發出建議函件當日，或(ii)該項建議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人士，且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g)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該計劃批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已批授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1)	行使 購股權的 每股市值 (附註2)
<i>執行董事：</i>						
白智生先生	2,300,000	-	-	-	2,300,000	-
<i>非執行董事：</i>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
張文林先生	900,000	-	-	-	900,000	-
王正中先生	900,000	-	(700,000)	-	200,000	5.29
Robert Luc 先生	900,000	-	(900,000)	-	-	4.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明先生	500,000	-	(500,000)	-	-	4.41
許浩明博士	500,000	-	(500,000)	-	-	5.12
周家驊先生	500,000	-	(300,000)	-	200,000	4.65
其他僱員	6,700,000	-	(300,000)	-	6,400,000	5.25
合計	14,400,000	-	(3,200,000)	-	11,200,000	

附註1：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授予白智生先生的1,2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500,000份購股權除外)，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向白智生先生授出1,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91港元，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附註2：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白智生先生	—	2,300,000	2,300,000	0.18%
<i>非執行董事：</i>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	1,200,000	1,200,000	0.10%
張文林先生	—	900,000	900,000	0.07%
王正中先生	—	200,000	200,000	0.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明先生	500,000	—	500,000	0.04%
許浩明博士	300,000	—	300,000	0.02%
周家驊先生	—	200,000	200,000	0.02%

(ii) 購買股份的權益

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	44.7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持有人	336,528,000	26.96%
Remy Concord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Remy Cointreau S.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Orpar S.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Andromede S.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是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擁有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投資」) 擁有天津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4.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投資被視為擁有天津發展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天津投資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天津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Remy Concord Limited 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可於 Remy Concord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 可於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Orpar S.A. 可於 Remy Cointreau S.A.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 52.35% 投票權。Orpar S.A. 可於 Recopart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 61% 投票權，該公司可於 Remy Cointreau S.A.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 17.23% 投票權。Andromede S.A. 可於 Orpar S.A.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 78.11% 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 及 Andromede S.A. 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4.9%
— 五大客戶合計	48.6%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1.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購買原酒，佔本集團綜合採購額約4.2%。

關連交易

購買木塞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木塞購買合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同意，以代價525,600歐元(相當於約5,518,800港元)向Oeneo Bouchage(「賣方」)購買木塞(「木塞購買事項」)。

賣方為Oeneo S.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eneo S.A.則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Andromede S.A.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賣方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木塞購買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木塞購買合約進行的木塞購買事項將導致各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木塞購買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木塞購買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佈。

購買橡木桶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橡木桶購買合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朝釀酒同意，按總代價795,685歐羅及115,5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9,536,264港元)向Tonnellerie Radoux、Tonnellerie Seguin Moreau及Seguin Moreau Napa Cooperage(「賣方」)購買若干橡木桶(「橡木桶購買事項」)。

賣方為Oeneo S.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eneo S.A.則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Andromede S.A.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賣方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橡木桶購買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橡木桶購買合約及木塞購買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由於有關橡木桶購買合約及木塞購買合約應付代價總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橡木桶購買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橡木桶購買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刊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99頁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14,610	1,482,542
銷售成本	5	(801,907)	(727,041)
毛利		812,703	755,501
其他收入	3	24,715	23,073
分銷成本	5	(491,021)	(467,965)
行政費用	5	(118,705)	(97,831)
經營溢利		227,692	212,77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	(1,372)	(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320	212,327
所得稅開支	6	(69,259)	(55,456)
年內溢利		157,061	156,87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158,808	156,122
非控制性權益		(1,747)	749
		157,061	156,871
股息	8	76,035	73,4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12.7	1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7,061	156,87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60,660	1,8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7,721	158,74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510	157,991
非控制性權益	(789)	749
	217,721	158,7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99,332	499,1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63,576	62,570
商譽	14	9,421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1,855	12,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9,624	26,090
		703,808	610,0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285,583	227,8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862	65,039
存貨	19	669,878	393,41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194,023	254,664
受限制現金	20	14,336	1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1	760,265	778,277
		1,976,947	1,730,970
資產總值		2,680,755	2,340,99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4,820	124,500
其他儲備	23	1,146,817	1,134,459
保留溢利		705,023	569,388
		1,976,660	1,828,347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26,789	27,781
權益總額		2,003,449	1,856,12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241,729	96,97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02,350	344,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11,7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227	31,666
負債總額		677,306	484,8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80,755	2,340,992
流動資產淨值		1,299,641	1,246,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3,449	1,856,128

董事
白智生

董事
高峰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9	9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938,949	932,556
		939,388	933,4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83	2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3	1,874
存貨	19	381	350
應收股息		77,500	175,02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152,895	140,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1	21,643	21,206
		254,405	338,758
資產總值		1,193,793	1,272,23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4,820	124,500
其他儲備	23	962,751	1,033,268
保留溢利		63,031	76,472
權益總額		1,150,602	1,234,24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3	17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2,653	27,1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10,345	10,710
負債總額		43,191	37,9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93,793	1,272,233
流動資產淨值		211,214	300,7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0,602	1,234,240

董事
白智生

董事
高峰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24,500	1,172,589	431,782	35,501	1,764,37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56,122	749	156,87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23	–	1,869	–	–	1,869
全面收入總額		–	1,869	156,122	749	158,740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23	–	(1,149)	1,149	–	–
轉撥	23	–	19,665	(19,665)	–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	–	3,337	3,337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減資		–	–	–	(11,806)	(11,806)
股息		–	(58,515)	–	–	(58,515)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39,999)	(18,516)	(8,469)	(66,9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500	1,134,459	569,388	27,781	1,856,12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58,808	(1,747)	157,06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23	–	59,702	–	958	60,660
全面收入總額		–	59,702	158,808	(789)	217,721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份	23	320	9,163	–	–	9,483
轉撥	23	–	23,173	(23,173)	–	–
股息		–	(79,680)	–	(203)	(79,883)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320	(47,344)	(23,173)	(203)	(70,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820	1,146,817	705,023	26,789	2,003,449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8	121,178	278,103
已付所得稅		(61,232)	(74,781)
已收利息		11,951	11,17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1,897	214,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350)	(103,02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60,641	(254,664)
受限制現金增加		(2,577)	(11,759)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減資		–	(11,806)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3,3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286)	(377,9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79,680)	(58,515)
已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股息		(203)	–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金額		9,48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400)	(58,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56,789)	(221,9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778,277	999,006
匯率變動		38,777	1,2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760,265	778,277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3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2中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和已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17 (修改)「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此項解釋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此項解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可供分派，而此分派極有可能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8「客戶資產轉讓」，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資產轉讓。此解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主體從客戶收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主體必須使用該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水、電或煤氣)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主體從客戶收取的現金只可用於購買或興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便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兩者兼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9「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9的修改要求當主體將一項混合式金融資產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主體應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主體首次成為合同一方日期與任何合同修改大幅度改變合同現金流量日期兩者的較後者的當時情況而作出。如主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式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6「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說明，在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中，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淨投資的指定、文件存檔和有效性的規定，合資格套期工具可由主體或集團內主體持有，包括境外經營本身。由於在集團不同層次內可能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清楚將其套期策略作文件存檔。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改)「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指引，而假如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此修改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責進行結算，則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如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改)「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變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改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1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解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此修改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改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1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c)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配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9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附帶可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綜合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生效時)起更改其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會計政策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會計入賬法。對香港會計準則27的修訂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中的權益」的相應修改。

之前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處置因此導致在損益中入賬利得和損失，而購買則導致確認商譽。在處置或部份處置時，歸屬於子公司的儲備的按比例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撥入留存收益。

之前，當本集團對某主體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其在控制或重大影響日期的投資的賬面值將成為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成本，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自生效日期起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新政策。因此，不需對財務報表之前確認的任何數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所經營的分部不同。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管理隊伍。作出決策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主要管理團隊，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呈報及功能貨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以收益或虧損入賬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呈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股本的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呈報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損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須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實體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當中包括興建成本及在興建中撥作資本的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惟在資產完成並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大樓。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的開支。

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或重估金額分配至餘值後計算折舊：

樓宇	二十年
廠房及機器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入賬。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入賬，按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或如出現減值，在綜合損益表確將該項減值列作開支。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或倘有減值跡象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便於進行測試減值，商譽在各產生現金的單位之間攤分。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進行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到期時間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收款則包含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貸款」。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定條款收取所有款項時確立。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調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中確認。應收賬款在不可收回時於其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所收回之前期撇銷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交易當時(企業合併除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出售貨品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客戶已接受產品並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的成員。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此外,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扣除。

(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列作開支的總額於整個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9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1 政府補助/補貼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遵守將獲得的政府補助所有隨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則該等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遞延及確認入賬,以配合擬補償之相關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葡萄酒產品產銷	1,614,610	1,482,54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003	10,496
政府補助(附註)	12,422	11,024
其他	290	1,553
	24,715	23,073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639,325	1,505,615

附註：該款項代表無條件授予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作為鼓勵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和促進經濟發展之人民幣10,800,000元政府補助(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00,000元)。補助的用途並無任何條件或限制。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

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鑑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並無載入提供予主要管理團隊的報告中，故亦無計入申報營運分部。

主要管理團隊透過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毛利已撇除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營運分部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其他收入、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不會計入管理層對各營運分部之表現評估當中。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331,856	276,537	6,217	1,614,610
毛利	694,460	114,049	4,194	812,703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46,846)
利息收入	-	-	-	12,00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1,372)
所得稅開支	-	-	-	(69,259)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34,804	243,060	4,678	1,482,542
毛利	654,894	98,200	2,407	755,501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43,776)
利息收入	-	-	-	10,49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451)
所得稅開支	-	-	-	(55,456)

鑑於主要管理團隊並非運用資產資料評估申報分部表現，故概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調節至總資產的衡量方法。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而其中僅兩名(二零零九年：零)外部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約為569,000,000港元。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申報分部毛利	812,703	755,501
其他收入	24,715	23,073
分銷成本	(491,021)	(467,965)
行政費用	(118,705)	(97,831)
經營溢利	227,692	212,77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72)	(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320	212,327

財務報表附註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的原酒、消耗品及確認作為開支的其他材料的成本	633,519	549,488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300,729	313,249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	112,653	127,538
僱員成本：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156,778	116,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7	6,907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166,025	123,853
運輸及物流開支	62,236	76,971
折舊	45,667	42,487
顧問及專業費用	6,257	3,48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變電站	2,494	2,450
—辦公室物業	2,257	2,262
攤銷	1,179	1,289
核數師酬金	1,250	1,169
匯兌虧損淨額	269	40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3,940	—
其他開支	73,158	48,554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411,633	1,292,837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一年內中國所得稅	65,428	87,42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635)	(5,876)
	62,793	81,5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撥回／(確認)	6,466	(26,090)
	69,259	55,456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零九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不同，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320	212,327
按適用稅率計算	58,132	54,458
年內不可扣稅開支	9,626	4,404
毋須課稅收入	(6)	(20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4,142	2,673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635)	(5,876)
年內所得稅	69,259	55,456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約13,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24,000港元)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九年：2.8港仙)	41,085	34,86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九年：3.1港仙)(附註)	34,950	38,595
	76,035	73,455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財務報表並無將所宣派的股息反映作為應付股息，而是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溢價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8,808	156,122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5,647	1,24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44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7,088	1,245,000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240	3,28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83	2,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120
	7,915	6,356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每位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基礎的 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	1,500	-	336	-	75	1,911
高峰先生	-	1,400	520	336	-	70	2,326
黃亞強先生(i)	-	150	219	22	-	47	438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	-	360
鄭道全先生	360	-	-	-	-	-	360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	360	-	-	-	-	-	360
張文林先生	360	-	-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360	-	-	-	-	-	360
許浩明博士	360	-	-	-	-	-	360
周家驊先生	360	-	-	-	-	-	360
	3,240	3,050	739	694	-	192	7,915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基礎的 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	1,500	-	336	-	75	1,911
高峰先生(ii)	-	903	-	217	-	45	1,165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	-	360
蔣維英先生(iii)	40	-	-	-	-	-	40
鄭道全先生(iv)	320	-	-	-	-	-	320
Jean-Marie Laborde 先生(iv)	320	-	-	-	-	-	320
胡成利先生(v)	80	-	-	-	-	-	80
張文林先生	360	-	-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360	-	-	-	-	-	360
許浩明博士	360	-	-	-	-	-	360
周家驊先生	360	-	-	-	-	-	360
	3,280	2,403	-	553	-	120	6,356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25	2,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05
	2,929	2,19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1 退休福利責任

除附註5所披露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須為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3,349	292,631	104,339	33,936	101,814	716,069
匯兌差額	208	337	118	37	163	863
購置	45	7,875	9,481	1,491	84,136	103,028
出售	-	(135)	(1,920)	(1,259)	(405)	(3,7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602	300,708	112,018	34,205	185,708	816,241
匯兌差額	10,207	11,651	4,068	1,160	3,685	30,771
購置	282	11,944	5,408	2,328	108,782	128,744
轉撥	211,606	47,629	9,295	1,091	(269,621)	-
出售	-	-	-	(2,813)	(1,491)	(4,3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697	371,932	130,789	35,971	27,063	971,4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130	146,493	50,746	24,398	-	275,767
匯兌差額	66	178	61	26	-	331
年度折舊	7,355	20,378	12,136	2,618	-	42,487
出售	-	(121)	(230)	(1,133)	-	(1,4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51	166,928	62,713	25,909	-	317,101
匯兌差額	2,333	6,239	2,345	851	-	11,768
年度折舊	9,285	20,073	14,390	1,919	-	45,667
出售	-	-	-	(2,416)	-	(2,4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9	193,240	79,448	26,263	-	372,1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28	178,692	51,341	9,708	27,063	599,3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51	133,780	49,305	8,296	185,708	499,140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01	1,601	5,502
購置	12	–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3	1,601	5,514
購置	144	–	1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	1,601	5,6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8	1,220	3,298
年度折舊	1,009	288	1,2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7	1,508	4,595
年度折舊	608	16	6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5	1,524	5,2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77	4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	93	919

財務報表附註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經營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75,171	72,611
累計攤銷	(11,595)	(10,041)
	63,576	62,570
於一月一日	62,570	63,787
攤銷	(1,179)	(1,289)
匯兌差額	2,185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76	62,570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期介乎10至50年。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1

本集團的商譽與一家生產原酒的附屬公司有關。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價值使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出預測。該增長率不超過葡萄酒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率	2%	2%
貼現率	7%	6%
毛利率	12%	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銷售額。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9,866	489,86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142,051	137,2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7,032	305,476
	938,949	932,55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計算，以美元計值且每十二個月續期一次。該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11,855	12,8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原酒製造及分銷之非上市公司，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16,873	28,763
負債	5,018	15,962
收入	7,581	5,597
虧損	(1,372)	(451)

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

(a)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月一日	26,090	-
應計費用	(15,194)	18,708
未變現公司間交易利潤	8,048	8,763
撤銷撥備及其他	680	(1,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4	26,090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下，國內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所宣派之股息需提交預繳所得稅。本集團因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並沒有按國內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而計提約49,9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少於30日	114,219	154,416
30日至90日	46,245	59,228
91日至180日	22,472	14,086
超過180日	106,587	89
	289,523	227,819
減：減值撥備	(3,940)	-
	285,583	227,819
本公司		
30日至90日	183	286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值。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8,000,000港元)。

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十二個月)。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超過180日	102,647	89

該結餘包括超過180日的應收票據約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成本：		
原酒	324,288	197,762
製成品	279,497	160,257
消耗品	66,093	35,393
	669,878	393,412
本公司		
製成品	381	350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633,5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9,488,000港元)。

20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與葡萄酒合約相關的受限制現金(附註24)	-	11,759
與信用證相關的受限制現金(附註)	14,336	-
	14,336	11,759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屬為獲信用證而被要求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人民幣12,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結餘	760,265	778,277
本公司		
銀行結餘	21,643	21,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結算。將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以原貨幣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人民幣	731,674	751,423
港元	21,396	9,188
美元	7,195	17,666
	760,265	778,277
本公司		
港元	21,278	9,056
美元	277	12,150
人民幣	88	-
	21,643	21,206

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000	124,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份	3,200,000	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000	124,8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詳情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董事授出的購股權</i>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3	5,000,000	-	(1,600,000)	3,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	1,200,000	-	-	1,200,000
				6,200,000	-	(1,600,000)	4,600,000
<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i>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2.91	1,500,000	-	(1,300,000)	200,000
<i>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i>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3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	500,000	-	(300,000)	200,000
				6,700,000	-	(300,000)	6,400,000
總計				14,400,000	-	(3,200,000)	11,200,000

在二零一零年行使的期權導致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2.96港元發行3,200,000股份(二零零九年：無)。在行使時有關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8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 擴發儲備	匯兌儲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5,943	74,519	6,664	113,258	94,375	237,830	1,172,589
轉撥自/(往)保留溢利	-	-	(1,149)	19,623	42	-	18,516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1,869	1,869
年度股息	(58,515)	-	-	-	-	-	(58,5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428	74,519	5,515	132,881	94,417	239,699	1,134,459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份	9,163	-	-	-	-	-	9,16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3,156	17	-	23,173
儲備間轉撥	1,226	-	(1,226)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59,702	59,702
年度股息	(79,680)	-	-	-	-	-	(79,6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137	74,519	4,289	156,037	94,434	299,401	1,146,817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本公司已發行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申報的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合適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發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5,943	6,664	331,286	109,039	1,092,932
轉撥至保留溢利	-	(1,149)	-	-	(1,149)
年度股息	(58,515)	-	-	-	(58,5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428	5,515	331,286	109,039	1,033,268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份	9,163	-	-	-	9,163
儲備間轉撥	1,226	(1,226)	-	-	-
年度股息	(79,680)	-	-	-	(79,6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137	4,289	331,286	109,039	962,751

附註：

- (i) 參閱本集團附註(i)。
- (i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釀酒有限公司(「天津王朝」)訂立兩份合約，據此，天津王朝將其收取若干特製木桶陳釀葡萄酒所得收入的權利轉讓予一家國有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182天後到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547天後到期)。於合約到期後，信託公司可代其相關客戶選擇以現金按固定息率或按預先釐定價格以葡萄酒實物交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合約已到期並以現金交收，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零(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0元)。

作為上述部份安排，天津王朝須將已收代價質押予信託公司，作為該份合約之抵押品。有關款項將一直受限，直至合約相關到期日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合約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受限制現金為零。(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89,822	88,888
30至90日	47,959	–
91至180日	3,913	4,197
超過180日	35	3,892
	241,729	96,977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指定還款期。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本開支承擔乃與購置設備及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23,443	59,407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3	23,898
	23,706	83,305

(b) 經營租賃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須支付的最低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電站		
– 不超過一年	2,494	1,429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3,949	–
	6,443	1,429

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的承擔(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2,251	1,319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3,565	—
	5,816	1,319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320	212,3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002)	(10,496)
折舊	45,667	42,487
攤銷	1,179	1,289
匯兌虧損淨額	269	40
出售設備虧損	1,888	2,2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94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72	45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61,705)	(143,7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228	14,975
存貨(增加)/減少	(276,466)	69,243
應付賬款增加	144,752	7,96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45,495	69,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759)	11,7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1,178	278,103

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自聯營公司購買原酒 (附註16)	30,324	24,529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062	9,985
其他長期福利	597	520
	11,659	10,5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因一家聯營公司預付原酒款項餘額 (附註(i))	9,163	16,708

附註：

(i) 購買原酒墊款屬貿易性質，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結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2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香港成立和經營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100	買賣葡萄酒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於中國成立和經營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407,499,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6,866,812元	65	生產及銷售原酒
天津天陽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41,532,000元	60	生產及銷售原酒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葡萄酒產品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100	銷售葡萄酒產品
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上海王朝窖藏葡萄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51	銷售葡萄酒產品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抵減所承受的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和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所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其短期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抵減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已作充分減值撥備。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維持著充足現金，並維持流動資產，以應付流動負債，故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採用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自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賬款	241,729	96,97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87,263	251,988
	628,992	348,965
本公司		
應付賬款	193	17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2,653	27,1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45	10,710
	43,191	37,993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及發行新股。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極微。

31.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規定，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除了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和負債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

第三級別—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計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合適報價為現行市場價格。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二級別。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估值技巧及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附註14所載的估計。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614,610	1,482,542	1,360,859	1,123,327	1,114,1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320	212,327	217,211	181,283	151,413
所得稅開支	(69,259)	(55,456)	(73,270)	(54,668)	(37,694)
除所得稅後溢利	157,061	156,871	143,941	126,615	113,719
非控制性權益	1,747	(749)	(862)	(289)	1,0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8,808	156,122	143,079	126,326	114,803
股息	76,035	73,455	67,230	59,760	52,290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3,808	610,022	526,747	446,956	382,920
流動資產	1,976,947	1,730,970	1,626,446	1,420,842	1,290,534
流動負債	(677,306)	(484,864)	(388,821)	(274,566)	(243,556)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26,789)	(27,781)	(35,501)	(32,616)	(30,098)
股東權益	1,976,660	1,828,347	1,728,871	1,560,616	1,399,800

DYNASTY

www.dynasty-wines.com